

证券代码：870801

证券简称：皖创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琛先生，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中共党员。2015 年 7 月至今，在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工作，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平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民革党员。1983 年 1 月至 1991 年 11 月，合肥汽车修配厂工人；1991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安徽省第三经济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安徽协力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1 年 5 月至今，在安徽协利律师事务所任主任；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今，任合肥医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 4 日至今，任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任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 2 日至今，任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

彭昌盛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博导。1996年7月至1999年8月，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工程师(1996年8月至12月赴日本工业技术研究院访问交流)；1999年9月至2003年3月，在北京科技大学矿物加工工程专业学习，取得博士学位；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在墨西哥UASLP大学冶金与材料研究所从事博士后工作；2005年5月至2022年5月，在中国海洋大学环境工程专业任教；2022年6月至今，在安徽工程大学任教。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琛	8	8	0	0	否	6
林平	8	8	0	0	否	6
彭昌盛	8	8	0	0	否	6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8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3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	同意

		<p>议案》</p> <p>《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p>	
2024 年 5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p>《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业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p>	同意
2024 年 6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签订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扩建及尾水净化工程（EPC+O）相关合同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p>《关于签订宿马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区域再生循环利用项目（EPC+O）相关合同的议案》</p> <p>《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融资租赁业务申请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同意
2024 年 9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p>《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p>	同意

		议案》	
2024年11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与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肥兴泰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安徽安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关于提名暨选举肖葳蕤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2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聘用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

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5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

2025 年 4 月 29 日